
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

苏财购〔2020〕34号

层转财政部《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问题的复函》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现将省财政厅办公室《转发财政部〈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问题的复函〉的通知》（苏财办购〔2020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转发财政部《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问题的复函》的通知（苏财办购〔2020〕4号）

